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震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震育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震育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且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已確定，編號2之犯罪日期，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受刑人復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請求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須知既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受刑人簽名捺印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詳執聲卷第5至9頁）無訛，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詐欺及與詐欺相關之一般洗錢罪，以及各罪犯罪時間、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兼衡受刑人前於檢察官徵詢時，表明對本件聲請無意見（詳上開意見

書)，於本院訊問時，亦如是陳述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12月28日至 114年1月2日	112年6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 偵字第619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偵緝字第11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花高分院
	案 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 13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 148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18日	114年6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花高分院
	案 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	113年度上訴字第

(續上頁)

01

		139號	148號
	確定日期	114年4月21日	114年8月19日
備註		嘉義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765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351號